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3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占君	邱微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电话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电子信箱	fz@woer.com	fz@wo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0,193,744.40	1,086,975,326.12	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582,827.43	54,499,974.39	7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508,680.76	44,525,908.02	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76,494.53	33,545,617.34	4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1	0.04	87.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1	0.04	8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06%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55,756,418.11	6,230,261,912.41	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9,391,208.58	2,748,569,094.48	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27.47%	346,750,428	308,002,821	质押	98,340,000
杭州慧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36,978,270	0		
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渤海信托—沃尔核材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2%	28,071,940	0		
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4,943,300	0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其他	1.35%	17,009,621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格律 1 号（瑞福 5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4%	16,890,322	0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中	其他	1.05%	13,253,810	0		

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52 号沃尔核材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03%	12,956,908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昂鸣锡结构化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2%	7,850,50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109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0%	7,573,74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周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期末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7.47% 的股份；周文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之兄弟；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投资的企业。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沃尔债	112239	2018 年 04 月 13 日	35,000	6.5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沃尔 01	112414	2019 年 07 月 22 日	30,000	5.29%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22%	55.29%	6.9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8	3.12	-10.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347.13	16,395.49	5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4.27	-57,471.39	15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1.07	46,130.21	-150.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61	46,116.66	8.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	0.07	0.03%
利息保障倍数	2.04	1.77	0.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6	1.76	0.3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于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纵深发展，紧紧围绕2018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大市场开发和营销推广力度，努力提升产品竞争力。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019.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8.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7.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50.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94%。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资本运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管理**1、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联通企业内部相关部门、第三方征信平台，政府公共信用平台，实现各系统间信息交互，逐步实现信用数据共享，有效提升信用、业务、财务、客服、法务

等部门协作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2、完善营销体系建设，优化业务管理模式

拓宽营销渠道，引入内部竞争机制，并深挖客户潜能，引入销售管理软件，进一步优化在建BTB平台，加强对销售过程的管理；并启动大物流模式，结合现有生产基地分布，试行建立分拨中心，统一配送，降低成本的同时加快了响应速度。

3、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运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供应链信息化建设，构筑信息传递的高速通道，通过B2B电子商务系统、供应商关系管理SRM系统等有效系统实现信息化集成，将客户需求、产品开发、品质管理、产品销售、项目管理实现端对端打通，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产品开发与市场推广速度，以标准化、自动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

报告期内，通过引入华磊迅拓MES系统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有力的降低了生产和管理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提高了物料资源的利用率，有效提升了运营质量。

（二）研发创新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1094项，已获授权专利758项，其中发明专利166项，实用新型专利567项，外观设计专利25项；累计注册商标241项，其中境外商标78项，境内商标163项。

2018年上半年，公司申请专利60项，授权专利108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89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申请商标18项，获得注册商标1项。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已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成为深圳市31家国家技术中心企业之一。

报告期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在核电领域方面，2018年1月17日，公司在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见证下，在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顺利完成了华龙一号1E级K1类和K3类电缆热收缩式终端的鉴定检测，并拿到正式检测报告，实现了该类产品的国产化、自主化。

2018年4月23日，公司通过了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评审组专家的现场评审，取得复审后的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2018年5月11日，国家核安全局正式批准了公司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S（18）13号）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18）15号）；2018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成功召开了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联合研发的“核电站1E级严酷环境电缆中间接头热缩套管”鉴定试验大纲评审会。公司在核电领域不断实现突破，核电领域产品将会成为公司一个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在电力产品方面，公司已完成交流500kV电缆附件（中间接头、GIS终端、复合终端、瓷套终端）结构设计并借助FEM实现整体电气及物理性能分析，完成材料配方、部分辅件、试验设备等的新产品准备工作；在智能电网方面，公司已成功研制10kV内置光纤电缆附件、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110kV内置光纤电缆附件等终端设备。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功能化、智能化产品以及电缆及其附件在线监测领域的技术投入和开发。

3、在电线产品方面，乐庭电线多项重点产品的开发取得突破。HDMI2.1 Cable成功研发，满足最新

HDMI2.1标准要求，线材整体带宽由原来的18G提升至48G，可以满足8K甚至10K的视频传输，样品已通过部分客户的性能测试和承认；配合Melox、Volex、JPC、华为、立讯等高速线组装厂进行SFP、QSFP高速线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取得UL 758, CL2认证，阻燃等级可满足 UL/CSA 的FT4，IEC 60332—3-23的大型垂直托架燃烧，无卤版可以满足低烟无卤要求，目前乐庭电线30AWG SFP, QSFP线材已开发成功，并能稳定量产。

4、在能源汽车领域方面，公司成功开发150℃高压电池连接线产品，该产品阻燃性能优异、导体温升小、所有材料符合ROHS及REACH新环保标准，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并真正达到耐温150℃等级，丰富了公司高压线系列产品，提高了高压线市场领域的竞争力。

（三）资本运作方面

1、完成长园电子75%股权收购，实现产业整合与升级

2018年6月7日，长园电子集团75%股权收购事项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园电子集团将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在热缩材料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核辐射改性材料产业的整合与升级，扩大相关产品在核电、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

2018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本次发行公司债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3、风电运营稳步推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青岛风电一期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项目和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项目已正式投产，步入稳步运营阶段，报告期内，青岛风电累计实现销售收入6,383.45万元；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呼格吉勒风电场项目于2017年12月18日获得投入运行启动批准，报告期内，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呼格吉勒风电场已进入正式运营阶段，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67.64万元，为公司在风电领域又一新的突破。

公司将继续在“效益优先、风险可控”的经营理念下，在风电领域以稳定的现金流、良好运营回报、协同业务销售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悦庭置业有限公司。

2、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1.925 亿元的价格购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罗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同日，公司与长园集团、罗宝投资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 7 日，长园电子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园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3、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聚电网络原股东贾雪峰、卢晓晨、杨帆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800 万元受让聚电网络原股东贾雪峰、卢晓晨、杨帆所持聚电网络共计 48.776%的股权。2018 年 3 月 27 日，聚电网络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分别向贾雪峰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0.574 万元，向卢晓晨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8.163 万元，向杨帆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1.26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均已按期支付完毕，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聚电网络 58.776%的股权，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